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2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铜业,证券代码:000878)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公告编号:临2015-030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研究转让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披露了正在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洽;其后,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于2014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让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备忘录的公告》;并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后,开展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准备工作,并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协商。现根据谈判进展,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交易事项,及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5-03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减免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饮片”)

注册号:330122000014881

住所:桐庐县城高家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所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3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邮寄来的(2015)连商初字第001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文件。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资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被告一:连云港港航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基烯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三: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斌
被告五:金同梅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及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5年3月30日143018.06元),本息合计20143018.06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收款项而被提起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为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向被告一连云港港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提供担保,该贷款于2015年3月4日到期,截止目前港航尚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现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此项,公司已在2014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了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督促港航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作为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港航其他的多名股东李斌、李晋普、狄建廷将其持有的港航合计60%股权转让给给公司,因此公司将适时启动反担保程序。本公司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举证通知书》;
3、《起诉状》;
4、《传票》。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2015年6月5日16: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凯宾斯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

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03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的11.8666%;反对137,03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的0.0247%。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

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03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的11.8666%;反对137,03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的0.024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李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形成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公告编号: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7.5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融融资券全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融融资券代码	101564018
发行金额(亿元)	7.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产负债率为 63.87%;2013年7~12月营业收入为6,994万元,利润总额为31.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6,306万元,利润总额431.9万元。

(四)资产评估及评估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

为评估方法作出的评估结果,新港长通净资产评估值为5,039.02万元,较账面值4,865.29万元增值173.73万元,增值率3.57%。各方同意其净资产作价5,039万元。

(五)增资后股权结构

五矿钢铁以现金5,244.68万元增资新港长通,占股51%。增资后股权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五矿钢铁有限公司	5,244.68	51.0%
辽阳鸿金鹏科贸有限公司	3,627.3	34.3%
大连捷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11.7	14.7%
合计	10,283.68	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钢材加工中心网络布局,弥补公司在东北区域剪切加工能力的不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通过提供汽车板的剪切、配送、落料和拼焊等服务,使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到汽车用钢,有利于公司进军高端汽车板加工行业,增强公司在汽车板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风险分析

由于目前对市场的预测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出现偏差,本次投资存在一定市场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将把下游销售订单的获取作为未来工作的重点,着力做好新客户的开发和既有客户的维护工作,保障下游客户的充足和稳定。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5-02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6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流集团”)成立于2011年8月,由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共同出资,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高速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5亿元,持股75%;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亿元,持股25%。物流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商品物流批发零售(国家专营许可的除外)、物流相关信息咨询。

为进一步推动各项业务开展,物流集团拟分两期增资20亿元;首期增资4亿元,增资价格初步拟定为每股1元,由现有股东以货币、用于物流的实物资产和与物流业相关的股权对其增资,二期增资16亿元。

会议决定高速集团对其增资,公司不参与物流集团本次增资